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9〕128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 七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七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牟政〔2018〕4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发展服务业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6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7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牟政文〔2018〕78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鼓
励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
文〔2018〕79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鼓励楼宇
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80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扶持办
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81号)7个文件自2019年
4月16日起废止。



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行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集群，加速形成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汽车后市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业；以文化创意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科技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以休闲观光农业、高效生态农业为主导的都市生态农业的产业发展格局，不断强化城区功能优势和特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支持楼宇及总部经济建设。壮大楼宇经济产业群，充分利用现有楼宇资源，加大产业链招商，促使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专业楼宇、园区等载体，进一步优化软硬件条件，吸引国内外各类产业总部到我县设立法人总部和分支机构，推进总部经济建设。

第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及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积极引进一批设计研发机构、服务机构和企业入驻，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积极构建以创意设计业为龙头，知识产权服务为支撑的园区运营模式。

第三条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推进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技术产权交易以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构建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支持特色商业街建设。建设特色鲜明、消费便捷、服务优质的特色商业街网络体系，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设施完备、管理完善的商业特色街，形成与生活、创业、文化、经济高度融合的城市载体。

第五条 支持园区建设。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以龙头带配套，将园区打造成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对园区培育引进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引领、带动就业等条件，综合考量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

第六条 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结合“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紧紧围绕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三个环节，加大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重点引进拥有自主创新成果、熟悉先进管理经验、善于运用科技资源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打造一批在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占据技术制高点的创新团队，培育一批适应产业升级急需且能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难题的高技术人才(团队)。

第七条 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法。资金由地方财政预算统一安排。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借转补”和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品牌培育、招才引智、专项活动、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企业上市、兼并重组、股权投资、银行贷款利息、

与企业或项目单位有关的办公场地和设备租赁、人员培训、人才住房及重点项目建设（不含房地产业）等。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方式和金额。

第八条 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中牟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或项目单位。

第九条 企业当年出现下列情况或在失信影响期间的，不予奖补：

1. 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3. 环评未通过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非法集资行为的；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惩戒系统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失信行为的；
7. 经县政府有关会议研究不适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有关事宜。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县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纳税。享受本意见扶持的企业需向

县政府做出相关承诺，若违反承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已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的，按原协议内容执行，不再纳入各专项扶持办法范围。各专项扶持办法印发后，相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细则，做好相关解释，完善报送机制，严格审核程序，抓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政策执行的日常监管和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本意见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牟政〔2018〕4号》失效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发展现代服务业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县服务业发展活力，增强发展新动力，结合中牟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中牟县服务业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条 适用范围：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中牟县，并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相关支持标准的企业。

第二章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第四条 支持政策

(一)对企业自建办公用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二)对新入驻企业，年地方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的，分别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五条 共性约束条件

(一)凡拟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要求，符合中牟县相关规划及要求，符合中牟县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等要求。

(二)项目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非企业原因及大气污染管控时间除外)内开工建设，并对建设计划作出书

面承诺，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凡不能按承诺计划建设的，自愿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主题公园类扶持标准

（一）支持对象

主要针对大型游乐、观光、主题、风情体验和情景模拟等大型主题乐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社会〔2013〕439号）文件规定，总投资50亿元以上为特大型主题公园，总投资15亿元及以上为大型主题公园，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为中小型主题公园。

（二）入驻标准

全球前10强、行业前5强企业；总投资15亿元以上；年带动旅游200万人次以上；就业指标不少于2000人或年地方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支持政策

对符合国家、省级政策扶持条件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上级产业项目计划、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第七条 休闲购物类扶持标准

（一）支持对象

主要是时尚购物、休闲购物、文化体验式购物等商业综合体项目。

（二）入驻标准

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购物中心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年地方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就业指标不得少于 2000 人；投资商自持商业物业面积达到 70% 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年内不得对外销售；投资商必须具有在国内外成功运营单个项目 8 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项目的经验。

（三）支持政策

所需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政府通过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及其他合规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自商业综合体正式营业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100% 的比例，第四、五、六年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八条 创意设计类扶持标准

（一）支持对象

主要是建筑装饰类、工业设计类、影视艺术类、软件服务类、流行时尚类、展演出版类、广告企划类等工业设计院总部和民营设计院总部或其区域总部；以及高成长型、创新型文化创意类企业总部或创业团体。

（二）入驻标准

企业同时拥有工程咨询、建筑、规划、景观、人防等五个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综合甲级资质；企业总部（须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财务中心和管理中心）在土地出让协议签订前迁入中牟县，10 年内不得迁出；自迁入之日起，年地方纳税总

额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

（三）支持政策

单独提供产业发展用地，所需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

自入驻之日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30%、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按照一定比例解决企业中高层人才住房，一般员工可按照比例，结合人才公寓相关政策申请人才公寓。

第九条 入驻中牟县孵化器企业或团体扶持标准

（一）企业标准

企业总部（须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财务中心和管理中心）在签订合作协议后 1 个月内迁入中牟县；纳税信用“A 级企业”，且入驻后地方税收呈持续性增长；入驻三年后，员工达到 100—500 人。

（二）支持政策

不再单独提供产业用地，鼓励企业联合开发，联合获取产业用地，无开发意向的，提供办公场所。

自入驻之日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30%、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按照员工比例，结合人才公寓相关政策，提供人才公寓。

第三章 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入驻标准

首次进驻中牟县开设专卖店的高端商业品牌(高端商业品牌目录参考世界品牌实验室关于世界顶级品牌100强、福布斯年度世界顶级品牌调查等最新发布的全球品牌100强的名单确定),单店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并引入该品牌的主线产品。

第十一条 支持政策

(一) 2019年起由限额以下企业发展为限额以上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含新迁入我县企业、新设限额以上企业),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4万元奖励。

(二) 对新转为或新开业的限额以上企业,其当年县级经济贡献进入中牟县前50强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连续两年达到30%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连续两年达到50%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当年县级经济贡献500万元(含)以上的批发零售业,按其县级经济贡献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当年县级经济贡献100万元(含)以上的住宿餐饮业,按其县级经济贡献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五) 中国连锁百强企业单店经营面积1—3万(含)平方

米的，开业后给予项目投资者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店经营面积超出 3 万平方米以上的，除开业后给予投资者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外，超出面积部分按每平方米 5 元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 全国餐饮百强企业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开业后给予项目投资者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 新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县级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30%、20% 的比例给予奖励。

(八) 对利用自有商业经营场地新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专卖店的房屋产权所有者，自该专卖店正式营业起三个年度内，根据专卖店实际经营面积，一次性给予入驻装修费用补贴。引进国际顶级品牌的，每平方米补贴 1000 元；引进国际一线品牌的，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服饰类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珠宝、腕表类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九) 对与高端商业品牌签订三年以上经营合作协议的代理商或加盟商，其专卖店开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国际顶级品牌专卖店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个国际一线品牌专卖店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 对经营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新引进超过 20 家高端商业品牌并实际开业经营的商业项目运营商，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 商贸服务企业持有的商标通过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

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市级著名商标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商贸服务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认定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商贸服务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知名商号、名店（星级店）、特色品牌等相应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我县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国内 100 强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知名商号（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促进旅游酒店业转型发展

第十二条 入驻标准

主要是符合中牟县产业定位的规模大、档次高、主题特色明显、功能配套齐全的单一酒店（不含产业、商业等附属酒店）。

第十三条 支持政策

对于酒店获行业管理部门五星级评定后，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60%、40%、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于新引进落户的国际品牌酒店，获行业管理部门五星级评定后，自获得评定之日起，按企业县级经济贡献部分奖励，前三年按 100% 的比例奖励，第四、五、六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五星级或超五星级酒店扶持标准

（一）入驻标准

投资方引入的酒店管理品牌为世界排名前 20 位或亚洲排名

前 10 位的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的五星级以上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排名以《HOTELS》杂志公布的排名为准）；符合中牟县总体商业规划，酒店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酒店总投资不少于 8 亿元，客房数量不少于 260 间（套）。

（二）支持政策

所需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政府通过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及其他合规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自商业综合体正式营业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100% 的比例，第四、五、六年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十五条 休闲度假型酒店扶持标准

（一）入驻标准

酒店设计需结合中牟县自然人文特色，设计原创，与当地景观融合；符合中牟县总体商业规划，酒店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酒店总投资不少于 5 亿元，客房数量不少于 100 间（套）。

（二）支持政策

所需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政府通过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及其他合规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自商业综合体正式营业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100% 的比例，第四、五、六年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五章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第十六条 分类标准

(一) 中资保险机构总部、外资保险机构总部、地区性总部和市级保险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中牟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地区性总部，一是指国内外保险机构总部在中牟县设立的，管辖全省及以上范围的一级分支机构；二是直接隶属于总部机构并单独设立的专营机构、业务总部、后台服务中心、营运中心、培训中心等。

本办法所称市级保险机构，是指在中牟县设立的，管理郑州市范围内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

(二) 本办法亦适用于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资格认定，担任市级保险机构（及以上）法定代表人，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支持政策

(一) 对机构的奖励、补助

1. 对新引进的保险机构按以下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征地自建办公楼的保险机构除外，对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总部机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地区性总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保险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新引进的保险机构自建或购（租）办公用房时给予以下扶持：

①保险机构自建办公用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②保险机构总部和地区性总部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总部给予购房合同金额 3%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地区性总部给予购房合同金额 2%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购房补贴分三年到位，所购买的办公用房三个年度内不得空置或对外租售。

③保险机构总部和地区性总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自开业年度起连续三年，总部每年按其办公用房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地区性总部每年按其办公用房租金的 15%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贴期间不得空置或对外转租。同一保险机构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3. 对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在中牟县依法纳税的保险机构总部、地区性总部和市级保险机构，自纳税年度起，三年内分别按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40%、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4. 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中牟县注册的后台服务机构，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1. 对引进保险机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依法纳税，其在中牟县首次购买住房时，按其购房款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所在的保险机构已在中牟县建设住房的除外，该房产五个年度内不得对外租售。

2. 对引进保险机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牟县工作之日起，按照前三年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30%、2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六章 加快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支持政策

（一）对会员会费年收入超过 80 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 1000 户、2000 户、5000 户时，分别按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通过 B2B、B2C、C2C 等电子商务形式实现收入的经营主体，其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4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时，分别按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创新商业模式以及建设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电子商务产业化项目，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经中牟县人民政府认定核准的，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电子商务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自开业或入驻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 50%、30%、20%

的比例给予奖励。

(五)对新入驻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年租赁办公用房的，自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入驻办公起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各年度办公用房租金的50%、30%、10%给予补贴，补贴累计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不得空置或对外转租。

(六)对电子商务企业综合评定或开发项目获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七)对获得省级及其以上财政扶持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按获得国家、省补助额给予1:1配套补助，配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其工商、税务登记必须在中牟县范围内注册。

凡所属会计年度存在拖欠税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纳税信用等级评价B级以下的企业，对其所应享受的县级经济贡献返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和相关单位获得的奖励（补助）需依法纳税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享受到奖励的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在其注册地连续正常经营三个纳税年度以上，经营期限不足三年停业或注销的，应根据实际经营期限返还对应数额的奖补资金。

本办法中对享受奖励（补助）的企业经营期限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该办法由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若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符合本办法的多项奖补政策，不累计奖励，以奖励最高的政策单项条款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中牟县服务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在使用范围和鼓励政策上可以一事一议，加大扶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已享受用地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再按照本办法享受有关奖励及扶持。

第二十六条 已享受其他优惠的，不再享受本政策优惠。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十七条 各被扶持对象在享受扶持待遇后，如违反相关规定，中牟县人民政府有权视具体情况暂停扶持或停止后续扶持或收回已给予的扶持待遇。对于通过虚假经营等行为恶意骗取政府奖补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发展服务业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6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全县制造业实体经济加快转型提升，加速形成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业；充分调动实体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企业高端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规模发展。

第二条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在加快发展过程中促进产业转型、结构优化、融合发展；实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程，促进集约发展，做大增量、做优存量。

第三条 鼓励发展新产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利用倒逼机制促进转型升级。

第四条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在资源环境可承载限度内发展和布局工业，实现工业经济与生态建设的和谐发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县域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科学、行业优势明显、信誉良好的工业企业以及为我县工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章 扶持意见

（一）推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第六条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通过国家、省、市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新上技改项目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新建项目、总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补贴。

第八条 引导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推动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在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方面延伸，大力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给予 1:1 配套，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工厂（车间）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示范试点。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上云。实施“企业上云”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中牟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中牟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第十五条 促进工业能效提升。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鼓励企业通过节能技改或落后产能淘汰形成的节能量参与全省的节能量交易，同时将项目节能量交易扩大到所有行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实施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制度，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达产后实际节能 10%以上（含 10%）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省、市认定的节能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生产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的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工厂，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围绕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推进工业实体企业实施节能、节水和废弃资源化、再制造等循环化改造，对实施节能循环经济项目成效明显的实体企业，按其实施项目技术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当年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根据企业投入情况实行分档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第十七条 开展绩效综合评价。开展以安全生产、环保为门槛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用能、用电、用水、用地等资源要素差异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业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倒逼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退出。

（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八条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1—6 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证并在我县进行生产销售的药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优秀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称号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首次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第十九条 加快企业创新成果转化。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其专利产品 2 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照市级奖励资金 1：1 配套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我县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市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

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20%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条 加快标准质量和品牌创建。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标准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分别再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河南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A级、AA级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县长质量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牟政文〔2014〕175号)文件规定进行一次性奖励。

(五) 支持制造业企业快速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进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开票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以后年度，每新增开票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对年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当年开票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励，连续三年内单一会计年度开票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的继续给予奖励，单户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三年，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首次入选工业制造业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行业 100 强或在行业 1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制造业企业对县级经济贡献部分首次突破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按 15% 进行奖励；企业对县级经济贡献首次突破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按 10% 进行奖励；企业对县级经济贡献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连续三年内对县级经济贡献部分均突破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的，按年度经济贡献的 5%继续给予奖励，单户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三年。以上企业对县级经济贡献部分（不含土地使用税），指扣除各项退税、政策性扶持资金后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取得有利于促进我县产业发展的相关国际认证、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给予单项认证 20 万元、单户企业年度 5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企业，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资金的 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按 30%的比例由县财政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予以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 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通过“新三板”正式挂牌、通过“主板、创业板、中小板”正式上市以及在香港、其他海外股票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具体支持政策参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意见》（牟政文〔2015〕53 号）文件执行；对在县域内成功发行、期限 2 年以上债券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六）加强制造业要素保障

第二十四条 强化工业集约用地。鼓励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优化调整现有生产工艺布局，引导工业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使用标准化厂房，对在我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和闲置厂房的制造业企业每年按照当年度租赁费的 6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高于标准水平 30%以上，且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的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产业提升项目，项目建成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改进产业用地使用方式，积极探索产业用地“长期租赁”有偿使用方式，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年租金通过土地评估确定。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企业未申请续租、出让或申请未被批准的，由政府收回土地，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按残值评估价补偿。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序引导全县工业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满足全县工业用地需求，严格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2018〕44 号)。

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城市和产业双转型，严格执行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

第二十五条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第二十六条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积极探索产业与金融合作模式，创新金融与实体经济互动形式，促进产业与金融共赢发展。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逐步提高先进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

第二十七条 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积极指导企业争取各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扶持县内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大力推进投贷联动，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强化股权投资和信贷支持的联动作用，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解决方案、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促进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七）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第二十八条 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加大企业服务活动力度，帮助解决企业在市场开拓、社会融资、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领域存在的困难，定期举办或帮助企业参与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等对接活动。定期召开企业问题专题协调会，积极帮助企业

解决政策支持、资金、土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问题。

第二十九条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工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用能成本、物流成本等，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用电直接交易，有序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努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第三十条 营造工业发展氛围。大力弘扬中牟制造文化和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完善先进制造业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产业发展第三方评价机制，重点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的产业发展情况、企业投资环境和要素保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的考核导向。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该办法制定由县科技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科技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突出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产业，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扶持重点和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内各项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鼓励

并支持获得县级财政扶持的企业积极争取市级及市级以上资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7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科技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 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县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86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等“1+N”科技创新政策，结合中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为中牟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学生(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城乡各类群体。

第三条 用于引导带动创业工作(含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

孵化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类），列入年度县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创新创业工作（如创新创业载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心等创新主体培育的补助奖励），从县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列支。

第二章 加快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第四条 加快创新型（试点）企业培育。选择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南省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照省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技术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其快速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国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同时，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企

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中牟一年后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对三年有效期后，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经济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的企业，分年度给予快速发展奖补，首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补；第二年、第三年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再分别给予 5 万元奖补，条件如下：1. 当年度销售收入及研发费用增速达到全县当年经济增速。2. 当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研究开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3%。（注：研究开发费用比例为研究开发费用占年度销售收入比重）3. 在税务部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享受当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4. 符合规上企业入库条件完成入库且研发费用纳入政府统计。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省级和市级仅享受一次）。本条奖补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三章 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第六条 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设立面向产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开展高新技术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我县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任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研发平台，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增加奖励 50%；研发平台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同一年级仅奖励一次。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支持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企业研发机构，对整建制迁入我县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在我县注册成立分站（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引进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的，通过郑州市评估后，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进行配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我县科研水平提升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引进企业新设立研发中心，采用“一事一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确定奖励金额。

第八条 鼓励产业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建设。对由我县企业牵头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联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研发、成果引进及产业化项目，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的 50% 资金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在我县新建并运营的院士工作站，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奖励，省级和市级院士工作站为同一运营机构的仅奖励一次。院士工作站运营期

间，被认定部门考核确定为最高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同一运营机构的每年仅享受一次。该奖励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条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科技创新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级重大及 30 万元以上科技项目，按照上级支持经费 50% 的比例给予奖补，从县级科技经费中列支。县级科技项目经费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仪器共享（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包括在中牟注册的二级法人单位）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服务我县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对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双向补贴，对中牟范围内大型科学仪器的管理单位按照省、市支持金额中服务我县科技型企业部分给予 1：1 配套补贴；对中牟范围内大型科学仪器的使用单位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补贴；补贴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不再配套，管理与使用单位存在关联性的不予配套。该奖励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二条 加强科普示范阵地建设。鼓励我县各企事业单位依托自身资源和条件，创建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对被科技部门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三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鼓励国（境）外各类组织和机构在我县设立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境）外的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面向我县进行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经市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在中牟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该条奖励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十五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经市认定后，按照市补助金额给予 1：1 匹配。同一单位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第十六条 引导多元化主体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支持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我县单独创建或联合共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改（扩）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按照孵化面积 5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县级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运营层次，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或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或参加各类科技服务、创业培训、创新大赛等活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载体通过年度考核的，评定为最高等次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第十八条 加大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运营奖励。我县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奖励 2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10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本条采用配套扶持模式，经上级部门认定奖励后我县再行配套。

第十九条 鼓励创新载体对载体入驻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 1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的，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3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年对每个创新载体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主(承)办全国性、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对纳入郑州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的，按照市补贴金额的 50%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我县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承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承办单位或组织者，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的 50%给予配套补助；对月赛、年度总结赛奖落地我县企业，按照郑州市奖励标准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对创新创业载体推荐初创企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月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每家 1 万元一次性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孵化运营机构来牟建立分支机构的，按照郑州市支持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第二十一条 推动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支持高校、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对国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将总部迁至中牟注册、纳税或设立分所(分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科技服务机构首次租赁办公用房或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 3 年每年按实际租房价价格 50%给予补贴，前 5 年按照当年实际业务额，给予 1%的奖励，单个机构上述两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鼓励和扶持大众创新创业

第二十二条 大力扶持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省内外知名

高校在我县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对经市认定的，按照园区建筑面积 2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根据园区服务功能、配套设施情况及实际投入的 2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用于支持园区建设、项目服务、公共费用支出等。每个大学生创业园享受补助总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民工等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发展，对经过审核进入园区的创业项目可提供最高 30 平方米、最长三年期限的免费经营场地，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可根据规模增加免费经营场地面积；大学生创业园内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经批准参加各类国内外会展，按展位费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3 万元，可连续补助三年；大中专学生（毕业 5 年内）、困难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初始创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 8000 元的一次性初创补贴；大中专学生（毕业 5 年内）、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创办的实体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重点扶持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每年在全县遴选出符合中牟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对获奖项目给予 1:1 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 强化高层人才（团队）引育。积极引导我县企业加强域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拔尖单位对接合作，加快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对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按照市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同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配套不超过200万元。该条奖励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二十六条 强化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项目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研究团队和参与完成单位研究团队、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研究团队，按照郑州市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县级配套奖励的奖金拨付到完成单位，全部用于对研究团队个人的奖励，由研究团队自主决定资金如何分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可同时享受配套。

第二十七条 强化创业金融贷款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

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七章 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第二十八条 搭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探索建立适合我县发展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投资企业。支持和引进投资机构到中牟集聚发展，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三年内 100% 的房租补贴。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对注册地在中牟、直接投资于我县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郑州市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单个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我县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按照郑州市补助的 50% 给予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第三十条 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市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贷款利息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本项不超过 25 万元；对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市补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本项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该条奖励不计入当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数。

第八章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第三十一条 全方位加大财政投入。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7号)文件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稳步提高年财政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持续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逐步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三十二条 深化科技资金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增强补助资金运用灵活性,政府部门不再单个按照科研计划项目模式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由项目单位自行用于研发等相关支出并相应设置辅助账。

第三十三条 推动园区自主创新。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内有关产业发展、项目培育等重大事项,经县政府授权,园区可自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或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四条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破除阻碍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护和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积极性。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良好氛围。每年选树一批创新型企业和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优秀团队等,予以表彰。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创业学习考察力度,及时学习国内外科技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高驾驭科技创新创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奖补资金符合使用上级奖补资金

的可从上级奖补资金中列支，不符合或超出上级规定奖补资金范围的从县财政配套资金或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个项目不能向同一年级多部门申报。同一企业如能享受多项县级科技补贴，除另有规定的（仅可选取一项）外，原则上只按最高的一项补贴执行。

第三十七条 该办法由县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奖补若须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全部奖励、补贴等，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取消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三个年度各级科技奖补项目申报资格，并向全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8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 引进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郑发〔2015〕9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1号)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全力打造中部地区人才集聚示范高地和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鼓励扶持紧扣全县中心任务，突出主导产业、注重分类施策、坚持权责相适、强化模块管理，更加聚焦人才实际贡献，更加聚焦与我县产业发展的结合，不断增强人才体制机制的灵活性和人才政策的开放度，确保人才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第三条 设立中牟县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区域：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汽车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雁鸣湖景区以及其他区域重点引进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产业领域：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汽车后市场以及与其相关的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制药、文化创意旅游、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休闲观光农业、高效生态农业等符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牟产业发展定位等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章 扶持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所鼓励扶持的创新创业人才，具体标准为：符合《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中认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等标准的人才，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一定层次和级别的学历、职称、荣誉等标准的人才。

第七条 人才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及紧缺人才。

(一) 顶尖人才的主要对象为：世界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专家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等。

(二) 领军人才需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具有“智汇郑

州·1125聚才计划”领军人才规定的创新或创业能力。

(三)紧缺人才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经历，具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紧缺人才规定的创新或创业能力。

第八条 上述中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为已到中牟辖区创办企业的，或由各园区、乡镇(街道)重点企业引进从事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的，并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明确劳动人事关系，每年在引入单位工作不少于6个月，在中牟县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统筹且满三个月的。

第四章 资金扶持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先推荐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等省市人才扶持项目，对于入选省、市人才扶持项目的，按照市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同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配套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章 生活服务

第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享受下列服务政策：

- (一)每年定期免费体检一次。
- (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根据个人意愿，需入幼儿园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在县管幼儿园和县属中小学中予以安排。

(三) 对“五险一金”个人承担的部分，给予 50%的补贴；其他缴纳的各类项目，按照个人对县级经济贡献 1:1 的比例给与补贴。

第六章 住房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享受下列住房补贴政策：

(一) 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县无住房的，纳入“人才公寓”安置范围，免费提供最长三年的人才用房。

(二) 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县无住房且不愿意租住“人才公寓”的，按照顶尖人才每月不超过 3000 元、领军人才每月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县财政给予最长三年的房租补贴；三年内在中牟首次购房的，顶尖人才按照购房金额 20%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领军人才按照购房金额 10%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同时停止享受并扣除已发放的房租补贴。

(三) 享受购房补贴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须在中牟辖区工作满五年（以社保或纳税记录为准），未满五年离开的，全额退还购房补贴。

第七章 人才培育

第十二条 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的合作，建立园区、高校（职校）、企业人才培养培养工作机制。

(一) 鼓励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设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各园区内的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年度培训学员达 300 名，且学员与园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提供创业证明（以社保或纳税记录为准，相关岗位就业时间超过三个月为有效）的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每增加 100 人，增加补助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中牟县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或河南省“百人计划”的专家，给予 100 万元项目补助，对培养入选专家的辖区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项目补助。

（三）辖区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获批的，对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四）上述人才在享受以上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凡符合《郑州市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实施细则（暂行）》条件的，还可同时给予相应的培育资金。

第八章 人才交流

第十三条 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畅通人才引进成长渠道。

（一）对在海外或发达地区设立人才服务平台、人才工作联络站的机构，可申请纳入中牟县人才扶持项目，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二）根据各园区发展需要，定期策划举办大型人才招聘会和峰会、论坛等活动的机构，给予主办方一定补助。

（三）对创业培训等创业交流活动，给予 2 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第九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拨付扶持资金和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收回所拨扶持资金，并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 转让核心技术，或以核心技术到其他地方申请类似资助、以同类项目在其他地方注册运营的。

(二) 发生抽逃注册资金或转移关键设备等行为的。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

(四) 扶持企业破产，或被收购的。

(五) 扶持企业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 扶持对象离开中牟辖区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该办法制定由县科技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助（补贴），若需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79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科技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牟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特色商务楼宇，推进和提升楼宇经济发展水平，打造产业集群，促进楼宇经济新突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是指：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务写字楼。楼宇运营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经营单位（可为业主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在中牟县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楼宇内入驻企业在中牟县进行税务登记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

第三条 设立中牟县楼宇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总部企业

第四条 鼓励引进总部企业。中牟县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是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符合中牟县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不低于4000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度县级经济贡献不低于200万元，有3个以上分支机构。

（一）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连续三年分别按照其当年度县级经济贡献50%、30%、20%的比例每年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

（二）对负责新引进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的招商

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必须完成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

第三章 重点企业

第五条 鼓励引进重点企业。对新入驻中牟辖区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点企业，连续两年年度县级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的补助，不再按县级经济贡献比例进行奖励。对新引进的行业龙头企业或产业链优势企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按照具体协商条款跟进执行。

第四章 产业集聚

第六条 鼓励楼宇经营单位打造产业集群或特色街(园)区。中牟县产业集聚所涉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汽车后市场、生物制药、文化创意旅游、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休闲观光农业、高效生态农业以及总部经济。鼓励多栋楼宇围绕中牟县重点培育产业，统筹定位、组合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实现产业集聚（不低于 3 栋楼宇、所涉以上产业不超过 3 个）。由所属辖区提供打造方案，最终对产业集聚度不低于 60%、楼宇入驻率不低于 60%且通过相关部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各招商主体共计 150 万元的补助（按照招商贡献比例分配）。

第五章 楼宇提质升级

第七条 支持存量楼宇改造更新。对投入使用五年以上、连续两年县级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新建立体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提高光纤通信高带宽模式覆盖率、实现

WIFI（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无线局域网的技术）全覆盖、增加或改造楼宇办公区电梯等改造更新。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使用性质不变的，按照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对投资主体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商务楼宇申请LEED（评价绿色建筑的标准）认证。对通过认证级、银级、金级、铂金级商务楼宇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第六章 物管企业

第九条 支持优质物业管理服务。对在中牟辖区注册纳税独立核算并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物业管理企业，托管同一栋商务楼宇时间达到三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聘用世界五大物管企业（第一太平戴维斯、仲量联行、世邦魏理仕、戴德梁行、高力国际），托管时间达三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聘用方20万元的补助。

第七章 宣传推介

第十条 每年在中牟辖区范围内进行明星评选，对被评为中牟县明星楼宇企业、中牟县明星楼宇物业管理企业和中牟县明星楼宇的，由县政府命名授牌，予以表彰。

第八章 楼宇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做好楼宇服务保障。重点监管楼宇的物业管理企业指定一人与所在乡镇（街道）对接，能够尽职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栋重点楼宇的物业管理企业每月给予300元的补助。每年对各

乡镇（街道）楼宇经济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选，对被评为中牟县楼宇经济建设突出贡献、优秀、先进单位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经费补助。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对符合多项补助的申报对象，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有特殊情况可按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即时申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或个人获得的补助，若需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对其申报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纳入诚信“黑名单”年度披露制度实施范围，三年内不得申报县内各类政府财政补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该办法由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本意见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鼓励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80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中牟县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激励保障和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我县知识产权事业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文〔2017〕20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8〕88号)、《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科文〔2018〕29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一) 在中牟辖区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
- (二) 经批准在中牟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分支机构；
- (三) 经认定在中牟注册登记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四) 在中牟辖区注册的学校、科研机构等机关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

(五) 中牟辖区户籍人员、在校学生及在县域长期居住或工作的外地区人员；

(六) 各类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特色园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组织；

(七) 其他符合本办法补助的对象。

第三条 设立中牟县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及知识产权年度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四条 国内（含港、澳、台）专利申请和授权补助标准：

(一)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资助 4000 元；

(二)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项资助 1000 元；

(三) 申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项资助 500 元。

第五条 国际专利申请和授权补助标准：

(一)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 PCT）途径提交 PCT 专利申请的，每项补助 1 万元；

(二) 在欧盟、美国、日本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补助 5 万元；

(三) 在欧盟、美国、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补助 3 万元。同一专利向多个国家提出申请或者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最多享受 3 次补助。

第六条 获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补助 200 元；获

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补助 1000 元。

第七条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每项补助 1000 元。

第八条 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每项补助 1000 元。

第九条 对获得“红星奖”“IF 设计奖”“红点奖”“金圆规奖”“美国 IDEA”等金奖及以上作品的单位，每项补助 10 万元，金奖以下每项补助 3 万元，团体奖每个团队补助 5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多补助 2 项。

第十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补助 3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补助 15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补助 20 万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补助 10 万元；对获得河南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郑州市专利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 5 万元、2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国家、省给予特殊奖励的，给予配套奖励。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建设。申报主体为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项目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对认定为省级以上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 1：1 配套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建设。申报主体为我县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该项目企业须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按照程序经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形成项目成果的，经评审认定按相关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专利微导航项目。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风险预警等信息利用工作。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产生的费用，经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审核合格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专利运营公司与企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联盟开展的专利导航分析服务项目、产业专利池构建项目、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相关研究项目、防御知识产权风险相关研究项目及其他有助于产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主体为重点产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高价值专利池（专利组合）项目，培育期为 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期满后，拥有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70 件，且 PCT 专利申请达到 15 件，对市级以上考核验收通过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 70 万元补贴。高价值专利池（专利组合）项目培育期满后，拥有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50 件，且 PCT

专利申请达到 10 件，对市级以上考核验收通过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 50 万元补贴。

第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独立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专利储备布局、专利价值评估、专利转让许可、专利作价入股、专利产业化、专利投融资等运营业务。按照运营机构当年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予以资助，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现本地转化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项目，择优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先。

第十七条 支持专业化、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工作。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当年持有在我县可运营专利数量 500 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当年持有在我县可运营专利数量 1000 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申报主体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等，须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工作方案合理可行。组织中小微企业达到 100 家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达到 300 家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对贷款利息进行补

贴。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年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对企事业单位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投保的，给予每件保费 1000 元的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组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中，以不低于 30% 的资金用于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引导成立研发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第二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积极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运作团队，对经评选认定的优秀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服务机构为我县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经前期备案和资料（开展相关培训的方案、通知、照片、总结等）审核，受训人数在 80 人以上的，给予 5000 元/次的补贴；受训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次的补贴。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及教育奖励。对被认定为

省级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中小学校，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中小学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知识产权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2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笔最高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开展发明专利优先审查检索、查新检索、专题检索、授权专利检索、香港短期专利检索、国际联机检索等工作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笔最高 5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评选县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县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当年申请专利不少于 30 件，拥有有效专利不少于 15 件，且至少有 2 件有效发明专利；有分

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专门工作机构、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县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对获得县级优势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专利授权成绩显著的单位进行补助：一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10 件以上的单位补助 10 万元，一年内获得专利授权（不含外观设计）总量 50 件以上的单位，补助 20 万元。同一单位两项都符合条件的，按最高标准补助一次。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

第三十条 对经认定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按照年度专利、商标、版权交易总额 1% 的比例予以补助，每家交易平台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并胜诉的，根据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给予合理的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20% 的补贴，最低不低于 5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三十二条 涉外知识产权费用补贴。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当事方合理的支出费用，按 60% 的比例给予补贴。每起案件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对重点行业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专项整治，建立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年度披露制度。

第五章 技术成果转移

第三十四条 对企业将自有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给中牟辖区内其他企业使用，且在县内转化的，按照合同成交额 10%的比例给予转让（许可）方补助，单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对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知名企
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科技企业，交易中涉及专利转让且包含核心技
术发明专利并在中牟辖区内实现转化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技术交
易额 10%的比例给予购买企业补助，单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
照年度技术转让合同中技术交易额 1%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技
术合同最高补助 10 万元，同一技术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每家
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服务机构，当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每达到 500 万元，且国际技术转移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60%，补助机构运营经费 1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
不超过 50 万元；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且国际技术
转移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60%，额外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对成功落地中牟县的国际先进技术成果，按照
实际技术交易额 5%的比例给予引进服务机构补助，单个技术合
同最高补助 5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

元。

第六章 项目支持

第三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项目支持的企业和服务机构，按照 50%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得上级多项支持的，按最高支持额度予以配套。

第四十条 设立中牟县专利产业化项目基金，对符合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秀专利技术，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进行补助。

第七章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第四十一条 县域内企业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质押融资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根据质押融资贷款额进行补助，每贷款 500 万元补助 5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完成知识产权评估且进行交易的，质押、融资、贷款额度达到 100 万元的每笔补助服务机构 5000 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辅导一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补助 1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十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25%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笔最高 5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对中牟辖区内当年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新引进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连续三年按照对县级经济贡献情况 1：1 的比例给予机构补助。

第四十五条 维权援助服务机构代理奖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本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维权或应诉，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经法院生效判决胜诉，对列入年度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河南省年度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的，根据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第四十六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中牟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内代理发明专利达到 50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县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

助（补贴）若须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全部奖励、补贴等，三年内不得申报县级各类政府财政补贴，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该办法由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时间为三年，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转型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文〔2018〕81号）失效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